2016年度厦门城市职业学院部门决算说明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城市职业学院2016年度部门决算批复》（厦财决批教〔2017〕2号）的批复，现将我单位2016年度部门决算说明如下 :

1. 部门主要职责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是经福建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由厦门市人民政府举办的一所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在厦门市广播电视大学、厦门教育学院、厦门职工大学三所成人高校教育合并组建的，2007年厦门市城市建设中等职业学校并入我校。我校的工作任务主要以高等职业教育为主，始终立足本地的历史和文化背景，服务于城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需要。几年来，学校坚持“育人为本、跨界融合、服务需求、追求卓越”的办学理念，围绕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福建自贸区建设和厦门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调整优化专业布局，加强专业内涵建设，探索构建“政校行企协同育人”的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目前建有电子信息、财经、制造、交通运输、旅游、艺术设计传媒、土建、文化教育、公共事业等9大类的36个专业。

二、部门预算单位基本情况

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内设11个党政管理机构和19个教学教辅机构。编办核定编制数573人，实有在职人员439人。非在编雇用人员56人；城建中专人员21人；离退休人员109人。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16年，我们始终不忘初心，以学生为中心，变中求新、新中求进、进中突破。我校接受福建省第十三届文明校园初评原医高专校区正式交付我校，成为前埔南校区，我们的校园变大了；外图书城城院店正式营业，校园里的书香味更浓了；前埔南北校区19处楼宇道路有了“军衔路”、“扬帆路”、“云顶大道”、“匠心楼”等富有城院特色的新名字；厦门城市轨道交通学院、国际学院、民生服务学院、创新创业学院和通识教育学院等五个二级学院的筹建在紧锣密鼓地进行中。我校新增了四个专业，其中与厦门太古飞机工程有限公司合作开办的飞机机电设备维修专业面向海内外培养高水平的飞机维修人才，助力厦门自贸片区积极打造全球“一站式”航空维修基地；国内首个非公党建人才订单班的同学们也顺利毕业奔赴非公党建指导员岗位就业；校长作示范，为每位新生开讲《入学第一课》；“晨点晨练”纳入课程化管理项目，同时在学生实习和就业时会把参加晨点晨练的表现作为重要条件向企业进行推荐；21位品学兼优的同学在“优才支撑计划”中脱颖而出，分赴日本长崎国际大学和台湾景文科技大学游学。学校社会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承办厦门市高职院校银行综合业务技能大赛等大型赛事。此外，学校还加快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完成多个管理制度的制定修订工作。

四、2016年决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6年厦门城市职业学院年初结转和结余 6757.77 万元，本年收入 21726.81 万元，本年支出 21048.25 万元，结余分配 1151.0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6285.26 万元。

（一）2016 年部门决算总收入共计 21726.81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 389.22 万元，增长 1.82 ％，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16848.95万元。

2.事业收入4194.08万元。

3.经营收入443.57万元。

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

6.其他收入240.21万元。

（二）2016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21048.25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 3398.12 万元，增长 19.25 ％，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2616.07万元。其中，人员支出11381.70万元，公用支出1234.37万元。

2.项目支出8186.50万元。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

4.经营支出245.68万元。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

五、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16228.69万元，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2215.74 万元，增长15.81 %，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高等教育（项级科目）3.89万元，较2015年决算数减少 6.43 万元，下降 62.31 %。主要原因是2016年高等教育的拨款都是科研课题项目，相应列支的都是课题经费支出，2015年除了科研课题项目还有其他项目的拨款，相应的支出项目数也多。

（二）高等职业教育（项级科目）13206.95 万元，较2015年决算数增加 2470.99 万元，增长 23.02 %。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如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专项因立项通知在2016年1月收到，该项目的支出列支在2016年；补缴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的基本养老保险、缴交职业年金及工资标准调整基本工资引起的增资。

（三）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级科目）87.62万元，较2015年决算数增加 84.62 万元，增长2820.67 %。主要原因是2015年第二批省级职业教育专项经费项目于2016年完成，支出列支在2016年。

（四）其他教育费附件安排的支出（项级科目）1193.01万元，较2015年决算数减少745.94 万元，下降 38.47 %。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2017年完成。

（五）其他教育支出（项级科目）105.19万元，较2015年决算数增加105.19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台风莫兰蒂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六）事业单位离退休（项级科目）251.61万元，较2015年决算数减少 680.96 万元，下降 73.02 %。主要原因是根据社保处通知，2016年我校退休人员工资由社保支付列支，不在我校体现支出。

（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级科目）867.63万元，较2015年决算数增加 867.63 万元，增长100 %。主要原因是根据厦财预批指教〔2016〕88号文关于非全额事业单位及市属高校养老保险补助等人员经费调整的批复补缴2014年10月至2015年12月养老保险。

（八）事业单位医疗（项级科目）292.88万元，较2015年决算数减少 16.07 万元，下降 5.20 %。主要原因是2016年离休人员1-5月医疗保险由社保支付，不在我校列支。

（九）其他支出（项级科目）219.90万元，较2015年决算数增加 136.70 万元，增长 164.30 %。主要原因是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根据财政拨款发放，2016财政拨款上半年下半年各一次， 2015年只拨入下半年数，相应的支出也增加。

六、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

七、“三公”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三公”经费公共财政拨款预算189.95万元，支出决算67.04万元，完成预算的35.29%，同比增长 49.04 %。主要原因是2016年安排了骨干教师国外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35.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45%，主要用于安排骨干教师出国培训、参加省厅组织的海外研修等。2016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 2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 2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9 人次。与2015年相比,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长382.23%，主要是: 根据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建设项目工作安排两批次、六人次骨干教师赴德国、新加坡培训。示范校建设规划及五年期建设任务书，经上报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审核后，于2016年6月收到批复文件，项目建设才能开始。2015年没有该项安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9.0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6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29.02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7 辆。与2015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0%和 16.37 %，主要原因是: 今年6月份及12月份报废公务用车两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八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3.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7%。主要用于校际交流、闽台交流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42批次、接待总人数360人。与2015年相比, 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0.3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八项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1.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167.1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079.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7.45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7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7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附件： 1.收支决算总表

2.收入决算表

3.支出决算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公共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三公”经费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中央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中央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包括部门专项、发展经费和基建项目。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